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部主管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0
二、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1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12
三、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14~38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9
五、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41
2.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2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43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44~45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46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47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49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適應核能發電特性，確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順利進行，台電公司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3 日台(76)孝授二字第 05255 號函核定「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逐年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作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之來源，並依行政院 75 年 4 月 17 日台(75)孝授二字第 03510 號函成立「台灣電力公司償債基金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理保管該基金。嗣經經濟部 86 年 12 月 26 日經(86)計字第 86039860 號函轉行政院 86 年 12 月 10 日台(86)孝授二字第 11311 號函，「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自 88 年度起改制為經濟部主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更名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二、施政重點

- (一)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
- (二)完成用過核子燃料乾式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 (三)進行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及最終處置之潛在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工作。
- (四)進行核能發電有關核子設施之除役拆廠計畫之規劃研究。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規定，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負責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該會置召集人1人，由經濟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委員8至14人，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聘兼之；另置執行秘書1人，組長3人，組員30至40人，分組辦事，由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派員專任或就現職人員調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財產收入收取計畫，係歷年來已提撥基金而尚未動用部分之孳息收入，本年度已提撥而尚未動用之基金餘額，依業務需要作為貸款或其他用途之年平均餘額預計2,253億8,066萬2千元，按利率1.82%計算，本年度預計收入41億209萬6千元；上年度本基金貸款或其他用途之年平均餘額為2,159億8,765萬4千元，按利率1.84%計算，收入為39億6,764萬4千元。本年度財產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億3,445萬2千元，係因作為貸款或其他用途之年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二) 其他收入收取計畫，係依台電公司各年度核能機組預計發電量，按每度核能發電提撥 0.17 元為基金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核能發電量 400 億 812 萬 8 千度，按每度核能發電提撥 0.17 元為基金之收入達 68 億 138 萬 2 千元；上年度核能發電量為 396 億 2,356 萬 3 千度，收入為 67 億 3,600 萬 6 千元。本年度其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537 萬 6 千元，係預估核能發電量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1. 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計畫

確保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安全貯存狀況，並防止環境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依法規要求完成外運至最終處置場之準備工作。

2. 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處理

要求承攬商依「低放射性減容處理承攬契約」每日派員配合減容中心運轉，並遵守減容中心輻射防護、工業安全衛生等相關規定，以達成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目標。

3.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4. 本年度所需經費約 1 億 3,37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4,849 萬 6 千元，減少 3 億 1,470 萬 1 千元，

主要係 101-103 年度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回饋金 2 億 2,000 萬元已編列於 101 年度預算所致。

(二)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場址之選定。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 本年度所需經費約 2 億 9,53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8,745 萬 3 千元，減少 9,212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上年度原編列 3 處候選場址，本年度改為 2 處，所需編列之委託調查費配合減列所致。

(三)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1. 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

依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分兩階段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主要工作包括設施發包採購、細部工程設計、執照申請、設施施工與容器設備製造、試運轉等，核一廠第一期採購 1,366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第二期則預計採購 9,582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核二廠第一期預計採購約 2,400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第二期則預計採購約 14,000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

本年度向原能會申請「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及後續進行 23 只護箱燃料裝載工作，另進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硬體製造及配合相關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並辦理場址環境輻射劑量分析評估、投資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說明書。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 本年度所需經費約 3 億 1,29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935 萬 5 千元，減少 1 億 9,643 萬 4 千元，主要係「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依工程進度減編興建土地改良物及購置機械設備預算所致。

(四)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持續本島花崗岩展開區域地質環境特性調查，並發展花崗岩長期穩定之監測技術，據以整合現有地震、活動構造、地殼抬升或沉陷、海水面升降及水文地質等區域性資料，俾完成本島花崗岩深層地質特性之調查，並引進國際上現行通用之驗證技術，進行地質實驗試坑相關試驗工作。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本年度所需經費約 1 億 7,98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686 萬元，增加 1,301 萬 2 千元，主要係為配合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需要，擴大不同岩類之現地調查範圍，委託調查研究費增加所致。

(五)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1.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技術評估：

主要係進行核一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技術評估，以減少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量，及依法規要求，編寫核一廠除役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並執行相關配合工作。

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係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本年度所需經費約 1 億 2,52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81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1,541 萬 1 千元，主要係配合政府核能電廠不延役政策，需於 104 年底以前提出除役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評估書，趕辦各項規劃及訓練工作所致。

(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主要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26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6 萬 9 千元，減少 16 萬 3 千元，主要係銀行調降公債帳戶維護費率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09 億 34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7 億 365 萬元，增加 1 億 9,982 萬 8 千元，約 1.87%，主要係因作為貸款或其他用途之年平均餘額增加，利息收入增加及預估核能發電量增加，致提撥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0 億 4,97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億 2,474 萬 6 千元，減少 4 億 7,499 萬 7 千元，約 31.15%，主要係因 101-103 年度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回饋金 2 億 2,000 萬元已編列於上年度預算，及核能電廠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依據工程進度，減少興建土地改良物及購置機械設備預算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98 億 5,37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1 億 7,890 萬 4 千元，增加 6 億 7,482 萬 5 千元，約 7.35%，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 與能源供應安全	核一廠用過核 子燃料乾式貯 存設施興建計 畫	計畫目標達成率	97.46%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 與能源供應安全	核二廠用過核 子燃料乾式貯 存設施興建計 畫	計畫目標達成率	4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93 億 4,818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6 億 8,382 萬 9 千元，約 15.26%，主要係因實際利率較預算低，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9 億 2,430 萬 9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7 億 153 萬 2 千元，約 43.15%，主要係(1)「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因公投溝通工作配合公投時程順延。(2)「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因「水土保持施工許可」遲發，並配合現場地形地質須辦理設計變更，以及天候因素影響施工進度，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3)「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因地質實驗試

坑開挖工程尚無法辦理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84 億 2,38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9 億 8,229 萬 7 千元，約 10.44%，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 與能源供應安全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目標達成率	79.44%	78.70%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107 億 365 萬元，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52 億 8,619 萬元，實際數 45 億 1,678 萬 6 千元，執行率 85.45%，主要係實際貸款平均利率較低及核能發電量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15 億 7,615 萬 8 千元，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3 億 208 萬 2 千元，實際數 1 億 6,664 萬 5 千元，執行率 55.17%，主要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因公投溝通工作配合公投時程順延，致執行率偏低。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可用預算數賸餘 91 億 2,749 萬 2 千元，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賸餘 49 億 8,410 萬 8 千元，實際數賸餘 43 億 5,014 萬 1 千元，執行率 87.28%，主要係實際孳息利率較低，收入減少，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因公投溝通工作配合公投時程順延，部分經費未及動支所致。

(二) 上(101)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與能源供應安全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目標達成率	上年度目標值 92.2%，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已達成 87.57%。

主 要 表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來 源 、 用 途 及 餘 絀 預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9,348,185	基金來源	10,903,478	10,703,650	199,828
2,456,783	財產收入	4,102,096	3,967,644	134,452
2,456,783	利息收入	4,102,096	3,967,644	134,452
6,891,402	其他收入	6,801,382	6,736,006	65,376
6,891,402	雜項收入	6,801,382	6,736,006	65,376
924,309	基金用途	1,049,749	1,524,746	-474,997
401,000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 貯存計畫	133,795	448,496	-314,701
45,866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置計畫	295,331	387,453	-92,122
387,419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312,921	509,355	-196,434
80,80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計畫	179,872	166,860	13,012
7,552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 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計畫	125,224	9,813	115,411
1,67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06	2,769	-163
8,423,876	本期賸餘	9,853,729	9,178,904	674,825
207,304,630	期初基金餘額	224,259,420	214,774,748	9,484,672
	解繳國庫			
215,728,506	期末基金餘額	234,113,149	223,953,652	10,159,497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853,729	
調整非現金項目	-757,271	應收款項淨增59,561千元，應付款項淨減697,71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9,096,45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9,551,000	係長期貸款到期收回。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9,440,000	係增加長期貸款23,440,000千元及購買公債之長期投資6,000,000千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9,889,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92,5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189,9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7,370	

- 一、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投資。
- 二、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量之非現金項目。
- 三、不影響現金之活動：
增加應收到期長期貸款19,692,000千元、減少其他長期貸款19,692,000千元，乃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預計一年內到期(103年度)應收回之長期貸款轉列流動資產。

明 細 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利(費)率	金額	
財產收入				4,102,096	
利息收入	千元	225,380,662	1.82%	4,102,096	貸予台電公司、購買公債及存儲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6,801,382	
雜項收入	千度	40,008,128	0.17 元/度	6,801,382	係依台電公司核能發電量提撥。
合 計				10,903,478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p>主要內容包括：</p> <p>1. 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計畫： 確保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安全貯存狀況，並防止環境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依法規要求完成外運至最終處置場之準備工作。</p> <p>2. 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處理： 要求承攬商依「低放射性減容處理承攬契約」每日派員配合減容中心運轉，並遵守減容中心輻射防護、工業安全衛生等相關規定，以達成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目標。</p> <p>3.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123	用人費用	96	96	
123	超時工作報酬	96	96	
205,248	服務費用	57,815	152,959	
	水電費		23	
80	郵電費	208	209	
689	旅運費	239	881	
2,53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977	4,574	
3,43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180	17,780	
172,708	一般服務費	30,346	92,454	
25,789	專業服務費	15,850	37,023	
12	公共關係費	15	15	
125,393	材料及用品費	1,050	1,358	
125,186	使用材料費	948	1,247	
207	用品消耗	102	111	
3,126	租金、償債與利息	2,878	2,878	
2,902	地租及水租	2,420	2,420	
22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58	458	
1,79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935		
1,790	購置固定資產	2,935		
1,402	稅捐、規費與繳庫	53	291	
126	房屋稅			
68	消費與行為稅	50	289	
1,208	規費	3	2	
63,91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8,968	290,914	
63,918	捐助、補助與獎助	68,968	290,914	
401,000	小 計	133,795	448,496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主要係辦理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等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96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208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239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58 千元。

2.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181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3,977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63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業務，編列 3,914 千元。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土地改良物、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7,180 千元。

(五)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蘭嶼貯存場營運及減容中心廢棄物減容處理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30,346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六)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15,850 千元，其中：

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辦理檢整作業之工安、輻防及專業訓練等工作所需，計編列 22 千元。
2. 委託調查研究費：主要係委外執行廢棄物桶核種計測與分析等工作所需，計編列 15,828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1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2 年度預算數	103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蘭嶼廢棄物桶核種計測與分析	114,219	15,828	2,600	132,647
合計	114,219	15,828	2,600	132,647

(七) 公共關係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綜合業務需要編列 15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948 千元，係辦理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等所需之物料 700 千元、燃料 242 千元及油脂 6 千元。

(二) 用品消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及其他，共計編列 102 千元。

四、租金、償債與利息：

(一) 地租及水租：係蘭嶼貯存場租用土地之租金，計編列 2,420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千元。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業務所需之車租及電信設備租金，共計編列 458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係購置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所需之設備，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2,800 千元及什項設備 135 千元。

六、稅捐、規費與繳庫：

(一)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50 千元。

(二) 規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蘭嶼貯存場營運所需檢驗規費 3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公益支出 68,968 千元，其中：

(一)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63,218 千元。

(二) 蘭嶼貯存場睦鄰款 4,000 千元。

(三)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倉庫興建回饋金 400 千元。

(四) 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1,35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主要內容包括： 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場址之選定。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400	用人費用	2,116	2,231	
400	超時工作報酬	2,116	2,231	
41,658	服務費用	264,276	356,238	
72	郵電費	410	411	
1,690	旅運費	2,643	2,722	
6,40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5,591	79,503	
18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86	1,586	
5,687	一般服務費	8,840	5,880	
27,534	專業服務費	175,141	266,071	
82	公共關係費	65	65	
294	材料及用品費	938	938	
112	使用材料費	491	492	
182	用品消耗	447	446	
406	租金、償債與利息	4,466	1,866	
40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466	1,866	
45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51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無形資產			
18	稅捐、規費與繳庫	125	130	
18	消費與行為稅	125	130	
2,63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3,410	26,050	
2,63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410	26,050	
45,866	小 計	295,331	387,453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貳、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2,116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410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2,643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2,028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參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國際研討會 380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35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75,591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173 千元。

2. 公告費：係為刊登舉辦地方公投公告等，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80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3.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74,338 千元。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1,586 千元。

(五)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8,840 千元。

(六)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175,141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辦理選址條例修法相關律師費用，編列 30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經濟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小組委員出席費、差旅費及報告審查費等所需，計編列 784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所需，計編列 422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主要係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場址同意公投、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場址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計編列 173,450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1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2 年度預算數	103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可行性研究技術服務工作	272,757	92,000	70,000	434,757
2.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環評調查委託案	10,380	10,000	10,000	30,380
3.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其他相關前置作業委託案	86,060	18,900	12,400	117,360
4.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計畫公投委辦案	142,000	47,000		189,000
5.低放射性廢棄物公投溝通工作研究	9,161	5,550		14,711
合 計	520,358	173,450	92,400	786,208

5. 委託考選訓練費：參與外界訓練所需之費用，計編列 105 千元。

6.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係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所需軟體 80 千元。

(七) 公共關係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綜合業務需要編列 65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所需之燃料 491 千元。

(二) 用品消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各項業務所需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之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及其他，共計編列 447 千元。

四、租金、償債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等業務所需之船租、車租，共計編列 4,466 千元。

五、稅捐、規費與繳庫：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125 千元。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公益支出 23,410 千元，其中：

(一) 依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規定，編列潛在場址現地調查及評估事宜之獎勵回饋金 15,000 千元。

(二) 為順利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公民投票，辦理社區服務和地方關懷等公投溝通工作，計編列 7,060 千元。

(三) 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1,35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p>主要內容包括：</p> <p>1. 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p> <p>向原能會申請「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及後續進行23只護箱燃料裝載工作，及進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硬體製造並配合相關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並辦理場址環境輻射劑量分析評估、投資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說明書。</p> <p>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p> <p>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50	用人費用	63	63	
50	超時工作報酬	63	63	
19,779	服務費用	32,419	24,264	
2	郵電費	16	15	
521	旅運費	963	1,031	
5,07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904	8,833	
58	一般服務費	156	5	
14,099	專業服務費	23,350	14,350	
25	公共關係費	30	30	
112	材料及用品費	214	216	
	使用材料費	3	3	
112	用品消耗	211	213	
	租金、償債與利息	12	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	12	
278,64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1,000	355,240	
278,649	購置固定資產	51,000	355,200	
	購置無形資產		40	
1,028	稅捐、規費與繳庫	12,544	33,012	
28	消費與行為稅		12	
1,000	規費	12,544	33,000	
87,80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6,669	96,548	
87,80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6,669	95,918	
	分擔		630	
387,419	小 計	312,921	509,355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係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業務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63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係郵寄文件郵費，參酌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業務需要情形編列 16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963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工作等，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492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參加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採購契約之管考，及派員接受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相關之技術訓練等計 469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7,904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係辦理核二廠建照執照申請、領照及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計畫第二期規劃作業之審查期間之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77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地方宣導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業務，編列 7,827 千元。

(四) 一般服務費共編列 156 千元，其中：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係辦理核二廠乾式貯存計畫水土保持保證金銀行擔保費用，編列 5 千元。

2. 代理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委外代理費編列 151 千元。

(五)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23,350 千元，其中：

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所需，計編列 100 千元。

2. 委託調查研究費：主要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興建第二期場址投資可行性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及場址環境輻射劑量分析評估作業，計編列 20,450 千元。

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1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2年度預算數	103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第二期場址特性調查評估技術服務工作	52,643	20,450	20,450	93,543
合計	52,643	20,450	20,450	93,543

3. 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係編列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施工期間委託辦理環境監測費用 2,800 千元。

(六) 公共關係費：係推展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業務社會溝通與回饋需要，編列 3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係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費 3 千元。

(二) 用品消耗：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及其他，共計編列 211 千元。

四、租金、償債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推展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業務社會溝通與回饋所需之車租，共計編列 12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本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部分係依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辦理核子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之設施細部工程設計、執照申請、施工與硬體製造、試運轉等工作，並編列所需預算，有關本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部分經費需求估計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95年 以前決算	96年 決算	97年 決算	98年 決算	99年 決算	100年 決算	101年 預算	102年 預算
金額	175,882	22,729	141,027	40,863	560,508	278,580	355,200	51,000

本年度購置固定資產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51,000 千元，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經費。

六、稅捐、規費與繳庫：

規費：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查費及興建檢查費等，計編列 12,544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公益支出 216,669 千元，其中：

1.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回饋金：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編列 93,969 千元。
2.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興建回饋金：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編列 120,000 千元。
3. 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2,70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p>主要內容包括：</p> <p>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p> <p>持續本島花崗岩展開區域地質環境特性調查，並發展花崗岩長期穩定之監測技術，據以整合現有地震、活動構造、地殼抬升或沉陷、海水面升降及水文地質等區域性資料，俾完成本島花崗岩深層地質特性之調查，並引進國際上現行通用之驗證技術，進行地質實驗試坑相關試驗工作。</p> <p>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p> <p>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用人費用	49	49	
	超時工作報酬	49	49	
80,536	服務費用	176,739	159,562	
3	郵電費	8	8	
203	旅運費	404	544	
5,00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846	8,783	
58	一般服務費	151		
75,243	專業服務費	168,300	150,197	
25	公共關係費	30	30	
45	材料及用品費	137	137	
	使用材料費	3	3	
45	用品消耗	134	134	
	租金、償債與利息	62	6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2	62	
68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8	購置固定資產			
152	稅捐、規費與繳庫	185	150	
152	消費與行為稅	185	1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00	6,9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00	6,900	
80,801	小 計	179,872	166,860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業務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49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8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404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402 千元。
2.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用，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7,846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9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7,827 千元。

(四)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委外代理費編列 151 千元。

(五)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168,300 千元，其中：

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用過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所需，計編列 300 千元。

2.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辦理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技術發展所需 168,000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1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2 年度預算數	103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用過潛在母岩特性調查及用過潛在母岩發展初步功能/安全評估技術	606,066	168,000	180,000	954,066
合 計	606,066	168,000	180,000	954,066

- (六) 公共關係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社會溝通與回饋業務需要編列 3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 (一) 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費 3 千元。

- (二) 用品消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及其他，共計編列 134 千元。

四、租金、償債與利息：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之車租，共計編列 62 千元。

五、稅捐、規費與繳庫：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185 千元。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2,70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主要內容包括： 1. 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技術建立： 主要係進行核能一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技術評估，以減少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量，及依法規要求，編寫核一廠除役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並執行相關配合工作。
	用人費用	56	13	
	超時工作報酬	56	13	
7,523	服務費用	120,178	7,475	
1	郵電費	2	2	
29	旅運費	15,427	171	
1,69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21	2,931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19	一般服務費	50		係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5,772	專業服務費	101,868	4,361	
8	公共關係費	10	10	
6	材料及用品費	16	16	
	使用材料費	1	1	
6	用品消耗	15	15	
	租金、償債與利息	4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	4	
2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3	購置固定資產			
	稅捐、規費與繳庫	4,070	5	
	消費與行為稅	70	5	
	規費	4,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00	2,3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0	2,300	
7,552	小 計	125,224	9,813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伍、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係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工作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56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2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15,427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166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赴設有管理核能後端營運專責機構國家考察運作情形及研習除役技術，以做為國內成立類似機構參考計 15,260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1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2,821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212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2,609 千元。

(四)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委外代理費編列 50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千元。

(五)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核子設施除役拆廠等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101,868 千元，其中：

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核能電廠廢棄物數量評估成果報告講課及服務建議書評選，計編列 216 千元。

2. 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委託調查研究費 101,652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1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2 年度預算數	103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技術建立	9,668	101,652	124,529	235,849
合計	9,668	101,652	124,529	235,849

(六) 公共關係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社會溝通與回饋業務需要編列 1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費 1 千元。

(二) 用品消耗：核能電廠拆廠除役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及其他，共計編列 15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四、租金、償債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核能電廠拆廠除役各項業務所需之車租，共計編列 4 千元。

五、稅捐、規費與繳庫：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4,070 千元。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90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管理及總務工作。
1,235	用人費用	1,428	1,428	
387	正式員額薪資	396	396	
84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32	1,032	
8	超時工作報酬			
387	服務費用	1,114	1,287	
	郵電費	30	30	
2	旅運費	82	82	
10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2	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0	180	
252	一般服務費	489	644	
	專業服務費	166	166	
28	公共關係費	35	35	
49	材料及用品費	64	54	
49	用品消耗	64	54	
1,671	小 計	2,606	2,769	
924,309	總 計	1,049,749	1,524,746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陸、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一般行政管理總務所需之各項經費。

一、用人費用：

(一) 正式員額薪資：係基金管理會委員報酬，計編列 396 千元。

(二)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係執行秘書、會計組、財務組、業務組等相關兼職人員所需兼職人員酬金，計編列 1,032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30 千元。

(二) 旅運費：計編列 82 千元，其中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22 千元；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60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計編列 132 千元，其中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72 千元；本基金決算財務報表登報公告費編列 60 千元。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機械設備及什項設備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180 千元。

(五) 一般服務費：係公債帳戶維護費用，編列 489 千元。

(六) 專業服務費：計編列 166 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 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 60 千元及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96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七)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5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依實需編列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及其他 64 千元。

附

表

經濟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千元)	說明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千元			133,795	確保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安全貯存狀況，並防止環境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依法規要求完成外運至最終處置場之準備工作。要求承攬商依「低放射性減容處理承攬契約」每日派員配合減容中心運轉，並遵守減容中心輻射防護、工業安全衛生等相關規定，以達成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目標。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295,331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場址之選定。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千元			312,921	向原能會申請「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及後續進行23只護箱燃料裝載工作，及進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硬體製造並配合相關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並辦理場址環境輻射劑量分析評估、投資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說明書。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179,872	持續本島花崗岩展開區域地質環境特性調查，並發展花崗岩長期穩定之監測技術，據以整合現有地震、活動構造、地殼抬升或沉陷、海水面升降及水文地質等區域性資料，俾完成本島花崗岩深層地質特性之調查，並引進國際上現行通用之驗證技術，進行地質實驗試坑相關試驗工作。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125,224	主要係進行核能一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技術評估，以減少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量，及依法規要求，編寫核一廠除役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並執行相關配合工作。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2,606	本年度辦理本基金之管理及總務工作所需經費。
合計				1,049,749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經濟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16,169,203	資產	234,636,720	225,480,701	+ 9,156,019
26,984,458	流動資產	26,454,975	27,046,956	- 591,981
1,345,048	現金	1,397,370	2,189,912	- 792,542
4,744,193	應收款項	5,365,388	5,305,827	+ 59,561
217	預付款項	217	217	
20,895,000	短期貸墊款	19,692,000	19,551,000	+ 141,000
189,184,745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208,181,745	198,433,745	+ 9,748,000
176,636,000	長期貸款	183,733,000	179,985,000	+ 3,748,000
12,548,745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4,448,745	18,448,745	+ 6,000,000
216,169,203	資產合計	234,636,720	225,480,701	+ 9,156,019
440,697	負債	523,571	1,221,281	- 697,710
440,697	流動負債	523,571	1,221,281	- 697,710
440,697	應付款項	523,571	1,221,281	- 697,710
440,697	負債合計	523,571	1,221,281	- 697,710
215,728,506	基金餘額	234,113,149	224,259,420	+ 9,853,729
215,728,506	基金餘額	234,113,149	224,259,420	+ 9,853,729
215,728,506	基金餘額	234,113,149	224,259,420	+ 9,853,729
216,169,20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34,636,720	225,480,701	+ 9,156,019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047,143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133,795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295,331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312,92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179,872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125,224	
上年度預算數				1,521,977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448,496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387,453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509,355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166,860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9,813	
前年度決算數				922,638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401,000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45,866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387,419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80,801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7,552	
99年度決算數				2,194,740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1,183,60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76,228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846,268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84,960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3,682	
98年度決算數				911,995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619,360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77,135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139,725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70,569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5,206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47		47	
管理會委員	14		14	
其他兼任人員	33		33	
總 計	47		47	

經 濟
核 能 發 電 後
 用 人 費 用
 中 華 民 國

計 畫 別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 貯存計畫 兼任人員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置計畫 兼任人員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兼任人員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計畫 兼任人員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 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計畫 兼任人員								
一般行政管理 管理會委員 兼任人員	396							
總 計	396							

部

端 營 運 基 金

彙 計 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體育活 動費	其他				
										96	96
										2,116	2,116
										63	63
										49	49
										56	56
									396		396
										1,032	1,032
									396	3,412	3,808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低放射性 廢棄物處 理及貯存 計畫	低放射性 廢棄物最 終處置計 畫	用過核子 燃料貯存 計畫	用過核子 燃料最終 處置計畫	核子設施 除役拆廠 及其廢棄 物處理及 最終處置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808	3,880	用人費用	3,808	96	2,116	63	49	56	1,428
387	396	正式員額薪資	396						396
840	1,03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32						1,032
581	2,452	超時工作報酬	2,380	96	2,116	63	49	56	
355,131	701,785	服務費用	652,541	57,815	264,276	32,419	176,739	120,178	1,114
	23	水電費							
158	675	郵電費	674	208	410	16	8	2	30
3,134	5,431	旅運費	19,758	239	2,643	963	404	15,427	82
20,820	104,77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8,271	3,977	75,591	7,904	7,846	2,821	132
3,620	19,54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946	7,180	1,586				180
178,782	98,983	一般服務費	40,032	30,346	8,840	156	151	50	489
148,437	472,168	專業服務費	484,675	15,850	175,141	23,350	168,300	101,868	166
180	185	公共關係費	185	15	65	30	30	10	35
125,899	2,719	材料及用品費	2,419	1,050	938	214	137	16	64
125,298	1,746	使用材料費	1,446	948	491	3	3	1	
601	973	用品消耗	973	102	447	211	134	15	64
3,532	4,822	租金、償債與利息	7,422	2,878	4,466	12	62	4	
2,902	2,420	地租及水租	2,420	2,420					
630	2,40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2	458	4,466	12	62	4	
280,981	355,24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3,935	2,935		51,000			
280,981	355,200	購置固定資產	53,935	2,935		51,000			
	40	購置無形資產							
2,600	33,588	稅捐、規費與繳庫	16,977	53	125	12,544	185	4,070	
126		房屋稅							
266	586	消費與行為稅	430	50	125		185	70	
2,208	33,002	規費	16,547	3		12,544		4,000	
154,358	422,71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12,647	68,968	23,410	216,669	2,700	900	
154,358	422,082	捐助、補助與獎助	312,647	68,968	23,410	216,669	2,700	900	
	630	分擔							
924,309	1,524,746	總 計	1,049,749	133,795	295,331	312,921	179,872	125,224	2,606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註：業務用公務車輛，計有客貨兩用車1輛、大貨車2輛、小貨車1輛及一般公務機車8輛。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經濟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2,052,876	53,935		2,106,811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9,744			9,744	
房屋及建築	78,371			78,371	
機械及設備	364,203	2,800		367,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52			15,452	
什項設備	10,919	135		11,054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73,620	51,000		1,624,620	
電腦軟體	567			567	
資產總額	2,052,876	53,935		2,106,811	
負債					
長期債務					
負債總額					

主辦會計人員：張明杰



基金主持人：梁國新



